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呂彥賓
聯絡電話：02-23431700-890
電子郵件：yp.l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83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16001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11年9月13日召開「111年度第3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台灣防火產業協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11 年第 3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

本局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第六組、第三組人員參加，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 7F)，視訊會議同步

三、會議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紀錄：呂彥賓

四、出席單位人員：

成大防火實驗室(王文杰)、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陳逸翰)、內政部建研所(詹家旺)、中科院(李秉融)、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宗藤、林建昌、陳佳暉)、本局第三組(陳榮富、江宜瑾)、第六組及各分局等 19 人(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建議修正 108/5/15「研商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會議」之決議，適用範圍能擴及至現有已經同型式核判(舊證書)的各類門鎖。

決議：

1. 依本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公告，舊版標準試驗結果所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依一證換一證原則，判定互換後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已一證換一證(舊換新)核判之各類門鎖中，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不變之情形下，可適用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替換。以此規定核判新開立之同型式報告書仍應限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議題二：

案由：「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稿)」，續提討論。

決議：

本案尚有部分內容待蒐集與會意見與配套作為，已議決內容如附件，因尚未獲得全部共識，於下次會議持續研議。

議題三：

案由：有關門檔條、封邊、門樘項目擁有多種防煙條/氣密條型式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以「斷面尺寸」作為評估依據，建議修正為「膨脹倍率」進行評估，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局 107 年 8 月 31 日「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一致性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107 年度第 4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會議決議：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維持原決議內容「如擁有多種具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則以選擇防煙條/氣密條斷面尺寸最小之型式為原則。」，本會議決議仍維持原評估原則。
2. 未來仍續請公會及相關試驗室研究是否有相關國內外標準以供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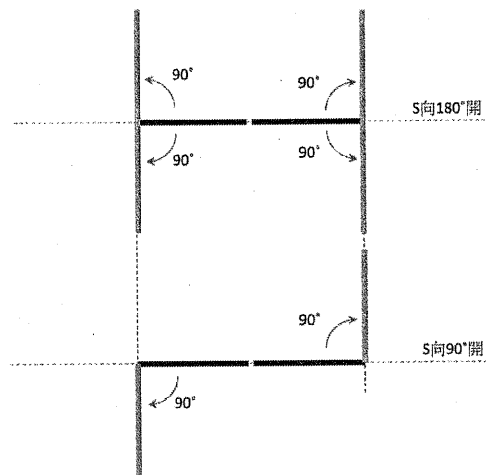
七、宣達事宜：

請實驗室於報告書之防火門型式欄位加註支撐構造種類。

八、臨時動議：

議題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有關坊間所稱 S 向可分為 180° 開及 90° 開，開向如圖例，詢問 S 向建築用防火門型式分類向 180° 開及 S 向 90° 開是否為同型式？



門扇開向

決議：

所述兩者單一門扇開啟方式分別為單向開啟及雙向開啟，門樘斷面有所不同，S向180°開及S向90°開應屬不同型式。

議題二(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業者單扇木製防火門及雙扇木製防火門採相同結構，但門扇厚度分別標稱53 mm及50 mm，依現行同型式判定原則，其單扇門組門扇厚度如小於53 mm即不合同型式判定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因僅有書面資料，仍需蒐集各方意見及原試驗室，待有後續資料，再行討論。

九、散會：下午5時00分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稿)

說明：

1. 本指南以標準檢驗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為基礎，調和 101 年 6 月 25 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會議」會議記錄及歷年一致性會議決議而成。
2. 經同型式判定認可之後，其餘未判定認可之原型式項目皆要維持與原型式報告書相同，不得任意變更。
3. 五金配件更換時，須連同補強結構一併引用；為達最廣泛直接應用範圍，替換後之五金，其門扇間隙應維持在主型式所設定之間隙範圍之內。同時同型式替換後之五金零組件，仍須確保主型式門扇非曝火面溫度於標準範圍內。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鎖 (測試時鎖舌有伸出) 表面安裝：平推鎖 非表面安裝：如分離式水平鎖、喇叭鎖、匣式鎖、連動鎖；勾鎖、地鎖、輔助鎖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平推鎖除外。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4. 面板材與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一(二)
	5. 鎖舌長度	安裝於雙扇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換至單扇防火門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使用；安裝於單扇防火門試驗通過者欲更換至雙扇防火門時，其伸入另一門扇之鎖舌長度需大於或等於原雙扇防火門通過試驗者。		原則補充說明 3.1.1A
	6. 門鎖系列型式判定	經認定之門鎖，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基本設計）不變之情形下，得核予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	6.1 相同機械構造之門鎖，具不同功能之電子鎖，視為系列型式。 6.2 同種類的門鎖（如同屬匣式鎖），以最大破壞體積者試驗通過，且其鎖匣寬、高均不大於原鎖匣尺寸，可視為系列型式。 6.3 水平鎖+輔助鎖（試驗時不得上鎖）之組合試驗通過者，得取消輔助鎖，僅保留水平鎖。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五（一） 請實驗室協助於試驗報告或同型式判定報告註明「輔助鎖得取消」。
	7. 方型鎖舌	使用單一功能之方型鎖舌或輔助鎖（Dead Bolt，鎖舌非為斜面者）試驗通過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逃生路徑防火門之同型式判定引用加註於報告書中。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1.1B
	8.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鉸鏈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之非表面安裝鉸鏈)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5.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6.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7.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8.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9. 含油量的多寡【建築用】	預防因內含油致使溫度提		【本考量因素待討論，未達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新增	升或引燃 建築中心新增 業界使用多為防爆油，且油量不高，對耐火性能並不會影響，爰建議「含油量的多寡」不予考慮。 【公會建議】		共識前，暫不予考量】
外掛式鉸鏈 (如天地鉸鏈/自動地鉸鏈/旗型鉸鏈/蝶型鉸鏈)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A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B類防火門者，或以A類結構防火門申請B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六
	3.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高荷重等級	5.1 地鉸鏈基本設計相同，惟中心腿/偏心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5.2 旗型或蝶型之合頁寬度或厚度配合荷重等級提高而加大，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2022.09.13 版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7. 含油量（鉸鏈盒）的多寡【建築中心新增】	預防因內含油致使溫度提升或引燃【建築中心新增】		【本考量因素待討論，未達共識前，暫不予考量】
隱藏式門弓器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之非表面安裝門弓器）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或門樞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5.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6.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P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7.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不同廠牌型號	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8. 取消	因裝有隱藏式門弓器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門弓器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構，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及封邊型式應保留。（二）若屬五金配件補強結構，有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		109 年 11 月 4 日會議決議入
	9.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10. 含油量的多寡【建築中】	預防因內含油致使溫度提		【本考量因素待討論，未達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新增】	升或引燃【建築中心新增】		共識前，暫不予考量】
外掛式門弓器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A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B類防火門者，或以A類結構防火門申請B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六
	3.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P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7.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惟原補強方式仍需保留。		108年12月19日會議決議一
防撬門(外掛式)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f(60B)防火門試驗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六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 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天地栓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外掛式天地栓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 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 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惟原補強方式仍需保留。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一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組件尺度範圍。		
貓眼	1.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 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 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2.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把手、取手、門扣等表面安裝五金配件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 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 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系列型式判定 4. 材質		把手廠牌、材質、固定孔數相同，但外觀形狀、長度不同。	
	5.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 —
隱藏式下降壓條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5.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6. 搭配之封邊型式			
	7. 取消	因裝有隱藏式下降壓條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下降壓條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		109年11月4日會議決議八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構，有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及封邊型式應保留。(二)若屬五金配件補強結構，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		
外掛式下降壓條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六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A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B類防火門者，或以A類結構防火門申請B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陰極鎖/陽極鎖 註：安裝於門檯上之五金配件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六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A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B類防火門者，或以A類結構防火門申請B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		109年11月4日會議決議八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龍吐珠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防火栓 (測試時受熱作動)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4.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